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125)

總目： (60) 路政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基本工程  
管制人員： 路政署署長(劉家強)  
局長：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102)：

運輸及房屋局就興建上坡地區自動扶手電梯連接系統的建議，其排名標準為何；2014-2015 年度運輸及房屋局對此事宜舉辦的公眾參與活動次數、涉及開支及人員數目預算為何。

提問人：郭家麒議員

答覆：

政府訂立了一套客觀及具透明度的評分準則，就上坡地區自動扶梯連接系統和升降機系統的建議進行評審，以決定為建議的工程項目進行初步技術可行性研究的優次。當時收到的 20 項建議已在 2010 年完成評審，並於 2010 年 2 月向立法會交通事務委員會匯報有關結果。初步篩選剔除了兩項建議，並為其他 18 項建議排名。政府當時表示會分批為經評審後排名最高的 10 項建議，進行初步技術可行性研究，待該 10 項建議的推展上了軌道後，再跟進餘下建議。

上坡地區自動扶梯連接系統和升降機系統的排名辦法分為初步篩選和評分階段。初步篩選階段的目的是在於篩選出明顯不可行或推行理據不足的建議。通過初步篩選階段的建議會按評分制度，依據一套包括三方面的準則(即環境因素、效益因素及實施因素)予以評估。

政府現正跟進排名最高的 13 項建議，就進度而言這些建議正處於不同階段。當局於 2014-15 年度舉辦多少次公眾參與活動將視乎建議對各個所屬社區可能產生的影響而定，而這些因素只會在各項建議進行研究時才能知悉。運輸及房屋局轄下運輸科會在舉辦這些公眾參與活動時，調派內部人手監督活動的推行。